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委员会（“ESG 委员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市场部及安全生产管理中心配合 ESG 委员会开展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目标、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相关工作的目标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；

- (三)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。

第十七条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5日